

你问我答 

# 人社政策口袋书

(最新版)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社会保障篇.....	1
(一) 养老保险.....	1
1.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渐进式”是如何体现的? .....	1
2.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自愿、弹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	2
3. 从 2030 年起如何逐步提高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 .....	3
4. 曾在不同省份工作过, 退休在哪领取养老金? .....	3
5. 由于换工作等原因, 大家可能会面临养老保险缴费中断的问题。那么, 养老保险缴费中断有什么影响? .....	4
6. 职场中离职跳槽, 怎样处理可以不中断? .....	5
7. 参保人去世, 养老保险白缴了吗? .....	6
8. 领取企业年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	6
9. 在前公司缴纳了企业年金, 退休后能领取曾	

经缴纳的年金吗？ .....	7
10.我领取了两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怎么办？如何退费？是全额退款，还是只退两地重复领取的一部分？ .....	8
11.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有哪些，如何申请？ .....	9
12.参保人员如何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	11
13.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影响吗？对退休后待遇有影响吗？ .....	11
14.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退休与职工身份办退休计算养老金有区别吗？ .....	12
15.哪些人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3
16.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应如何办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	14
17.陕西省内企业工作变动，需要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吗？ .....	14
18.跨省流动就业后养老保险关系需不需要马上转移？转移手续如何办理？ .....	15

19.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如何记账？ .....	16
20.我和 TA 情况一模一样，为什么退休养老金不一样？ .....	16
21. 陕西实施“跨省通办”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具体是哪 9 项？ .....	17
22.养老金计发基数未公布时，企业当年退休人员能否申请养老金预发？ .....	18
23.目前，哪些人能自助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刷脸办”退休？ .....	18
24.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什么？ .....	19
25.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	19
26.财政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怎么补贴？ .....	20
27.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有哪些？ .....	20
28.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	21

29.享受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符合什么条件？ .....	21
30.陕西省参保人员死亡的丧葬费补助和个人账户继承问题？ .....	22
31.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	23
32.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如何转移接续？ .....	24
33.什么情况下可以注销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26
<b>（二）失业保险 .....</b>	<b>26</b>
34.符合哪些条件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 .....	26
35.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和标准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	27
36.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有哪 些待遇？ .....	28
37.领取失业保险金到期的大龄人员还可以继续享受哪些待遇？ .....	29

38.怎样申领失业保险金？ .....	30
39.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中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指的是哪些情形？ .....	31
40.参保农民工失业了怎样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32
41.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有哪些？ .....	33
42.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是如何规定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是否能享受补贴？ .....	33
<b>（三）工伤保险 .....</b>	<b>35</b>
43.工伤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险”有什么不同？ .....	35
44.什么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36
45.哪些情形不认定为工伤？ .....	37
46.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哪些材料？ .....	37
47.工伤后，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38
48.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	39
49.哪些工伤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39
50.因工伤发生的费用哪些由用人单位支付？ .....	40
51.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	41
5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	

遇？ .....	42
53.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	43
<b>（四）社保卡 .....</b>	<b>44</b>
54.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如何申领？ .....	44
55.如何查询我的社保卡？ .....	45
56.如何领取我的社保卡？ .....	46
57.社保卡怎么激活？ .....	46
58.社保卡如何挂失补办？ .....	47
59.社保卡忘记密码如何重置？ .....	48
60.社保卡如何注销？ .....	48
61.不会使用电脑或手机的人如何方便地办理社保卡业务？ .....	49
62.什么是电子社保卡？怎么领，怎么用？ .....	50
63.电子社保卡有什么作用？ .....	51
64.电子社保卡领取失败怎么办？ .....	51
65.实体卡挂失补换、注销后，电子社保卡能否继续使用？ .....	52
<b>（五）基金监督 .....</b>	<b>53</b>
66.《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	

细则》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	53
67.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情形有哪些？ .....	53
68.哪些情形不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	56
69.需同时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给予奖励？ .....	57
70.匿名举报能否获得奖励？ .....	57
71.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如何奖励？ .....	57
72.举报人如何领取奖励？ .....	59
73.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	59
<b>二、就业创业篇</b> .....	<b>62</b>
<b>（一）就业创业</b> .....	<b>62</b>
74.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 .....	62
75.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机构和办理时限？ .....	62
76.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流程？ .....	63
77.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	63
78.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流程？ .....	65
79.社会保险补贴受理机构和办理时限？ .....	65
80.如何在网上查询、办理各类就业创业补 贴？ .....	66
<b>（二）创业担保贷款</b> .....	<b>66</b>
81.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66

82.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哪些条件？ .....	67
83.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67
84.个人申请的创业贷款最高多少额度？最长几年？ .....	69
85.创业担保贷款是无息贷款吗？ .....	69
86.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 被单位招录实现就业的， 请问还能继续享受贷款贴息扶持吗？ .....	69
87.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哪些条件？	70
88.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71
89.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多少额度？最长几年？ .....	71
90.已享受过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还能再次申请贷款吗？ .....	72
91.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72
<b>（三）就业援助 .....</b>	<b>74</b>
92.哪些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	74
93.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帮扶措施？ .....	75

94.关于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有哪些规定？ .....	75
<b>（四）创业培训 .....</b>	<b>76</b>
95.哪些人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	76
96.如何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	77
<b>（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b>	<b>77</b>
97.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有哪些帮扶措施？ .....	77
98.毕业季有哪些专项招聘渠道？ .....	81
99.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如何维护个人权益？ .....	82
100.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	84
101.高校毕业生有哪些基层就业渠道？ .....	86
102.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有哪些支持举措？ .....	92
10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哪些鼓励措施？ .....	95
104.高校毕业生如何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	96
105.高校毕业生怎样获得免费就业服务？ .....	98
<b>（六）脱贫人口就业扶贫 .....</b>	<b>100</b>
10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就业帮扶政策？ .....	100
107.脱贫人口可以直接享受哪些政策补贴？ .....	101
108.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	101

109.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对象及标准？ .....	102
110.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102
111.申请社区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的条件及标准？ .....	103
112.申请社区工厂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的条件及标准？ .....	103
113.申请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的条件及标准？ .....	104
<b>三、人事人才篇</b> .....	<b>106</b>
<b>(一) 专业技术人员</b> .....	<b>106</b>
114.单位已经没有职称岗位职数了，是否可以先评取职称资格等岗位空出后再聘任？ .....	106
115.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是否可以直接晋升正高级职称？ .....	106
116.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组成员评审职称时有无倾斜政策？ .....	107
117.如何查询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108
118.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职业资格，是否需要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	109

119.央企评定的职称在我省是否有效？.....	109
120.博士后在站时间最长几年？超过规定时间会怎么处理？.....	110
<b>(二) 事业单位招聘.....</b>	<b>111</b>
121.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什么时候开始？如何安排？.....	111
122.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怎么组织？.....	113
123.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怎么设置？.....	113
12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年龄怎么把握？.....	113
125.应聘人员如何判断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要求？.....	114
126.非全日制毕业生能否应聘事业单位？.....	115
127.应聘人员能否以“二学位”所学专业报考？.....	116
128.基层服务年限有哪些规定？.....	116
129.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务由谁组织实施？.....	117
13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哪些情形需要回	

避？ .....	117
131.应聘人员不如实填报信息有什么影响？ .....	117
<b>（三）事业单位工资 .....</b>	<b>118</b>
13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由哪几部分组成？	118
133.什么是岗位工资？ .....	118
134.什么是薪级工资？ .....	119
135.什么是绩效工资？ .....	120
136.什么是津贴补贴？ .....	120
137.岗位变动人员工资如何调整？ .....	121
138.薪级工资如何正常增加？ .....	121
139.基本工资标准如何调整？ .....	121
<b>（四）评比表彰 .....</b>	<b>122</b>
140.如何申请设立评比表彰项目？ .....	122
141.市、县（区）能否开展评比表彰？ .....	123
142.评比表彰活动是否可以发放奖金？ .....	123
143.如何把握选树宣传活动与评比表彰活动区别？ .....	124
144.如何把握竞赛类活动与评比表彰活动区别？ .....	124
145.如何把握通报表扬与评比表彰区别？ .....	125

<b>(五) 职业技能培训</b> .....	<b>125</b>
146.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性，下同）群体都有谁？ .....	125
147.谁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126
148.职业技能培训哪些内容？ .....	126
149.企业职工如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126
150.个人如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128
151.职业技能培训如何管理？ .....	128
152.企业职工培训基本申报程序？ .....	128
153.企业职工培训如何申领补贴？ .....	129
<b>(六) 技工学校</b> .....	<b>129</b>
154.我省技工学校招生对象有哪些？ .....	129
155.我省技工学校学制分几类？ .....	129
156.我省技工学校设置了哪些招生专业？ .....	130
157.技工学校学费有哪些支持？ .....	131
158.如何选择就读技校？ .....	133
159. 选择技校这些“坑”不要踩 .....	134
<b>四、劳动关系篇</b> .....	<b>137</b>
<b>(一) 劳动关系</b> .....	<b>137</b>
160.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	

工作的，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	137
16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工资？ .....	137
162.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发放？ .....	138
163.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能否调整职工工作时间和薪酬？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能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	139
164.用人单位可否与职工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139
165.女职工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	140
166.女职工哺乳假是如何规定的？ .....	141
167.我省最低工资是否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42
168.职工是否享受带薪年假？天数如何确定？ .....	143
169.计算带薪年假天数时，工作时间如何认定？ .....	144
170.新入职职工带薪年假如何折算？ .....	145
171.婚假是如何规定的？ .....	146
<b>(二) 调解仲裁 .....</b>	<b>147</b>
172.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了，可以通过什么途	

径解决？ .....	147
173.遇到哪些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147
174.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去哪里申请劳动争议 仲裁？ .....	148
175.劳动仲裁申请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148
176.能否委托他人参与仲裁活动？ .....	149
177.劳动者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 但因病住院， 担心无法按时到庭， 能否延期开庭？ .....	150
178.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的时间是 如何规定的？ .....	150
17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收费吗？ .....	151
180.申请仲裁后还能自行和解吗？ .....	151
181.申请仲裁后能撤回吗？ .....	151
182.达成调解协议后，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 议， 另一方当事人能否申请仲裁？ .....	152
183.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 期限是多长？ .....	152
184.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结果不服怎么办？ .....	152
185. 如何申请调解协议仲裁审查？ .....	153
186. 当事人不履行生效的裁决书、 调解书怎么	

办? ..... 154

**(三) 劳动监察 ..... 154**

187.出现欠薪问题, 农民工该如何维权? ..... 154

188.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由谁负责? ..... 155

189.如何确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主体? ..... 157

190.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单位应如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59

191.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单位应如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60

192.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应如何拨付人工费用? ..... 161

193.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3

194.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63

195.哪些情形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有哪些限制措施? ..... 164

196.哪些情形会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165

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联系 电话、地址	167
陕西省各市（区）劳动保障监察 投诉举报 地址、联系电话 .....	170
全省技工院校学生监督咨询电话 .....	173
陕西省各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方式	175
陕西省各地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178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咨询电话 .....	180



# 社 会 保 障 篇

## 一、社会保障篇

### (一) 养老保险

#### 1.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渐进式”是如何体现的？

从2025年开始到2039年，用15年的时间，将法定退休年龄调整到男职工63周岁，女职工58周岁或55周岁，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具体来说，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每4个月延1个月。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每2个月延1个月。以男职工为例，明年1月至4月满60周岁的，退休年龄为60周岁零1个月；明年5月至8月满60周岁的，退

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零 2 个月，以此类推。总的来看，以这种方式推进，幅度较小，节奏平缓。

## **2.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自愿、弹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的退休年龄由原来的一个刚性节点，拓展成为一个弹性区间，增加了自由选择空间。规定职工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最长不超过 3 年；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最长也不超过 3 年。一是职工办理弹性提前退休时，应达到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二是职工弹性提前退休的年龄不能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也就是说，男职工不能低于 60 周岁，女职工不能低于 55 周岁或 50

周岁。三是弹性退休制度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 **3. 从 2030 年起如何逐步提高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

一是设立 5 年缓冲期。提高最低缴费年限从 2030 年开始实施。在 2025 年到 2029 年期间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仍为 15 年。二是采取渐进的方式。对于 2030 年后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不是一下子就提高到 20 年，而是小步调整，每年提高 6 个月。

### **4. 曾在不同省份工作过，退休在哪领取养老金？**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第一，参保人员的最后参保地就是户籍所在地，就在户籍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最后参保地与户籍地不一致，但在最后参保地缴费已满 10 年，则在最后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三，在最后参保地缴费不满 10 年，则转回上一个累计缴费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则在户籍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5. 由于换工作等原因，大家可能会面临养老保险缴费中断的问题。那么，养老保险缴费中断有什么影响？**

养老保险中断缴费不会影响已获得

的养老保险权益，社保经办机构会准确记录您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并且连续计算利息，已缴的养老保险不会白交。但是，中断的时间越长，那么相应的累计缴费时间就会缩短，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也会相对较少，最后到手的养老金也会相对较少。如果您长时间中断社保缴费，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够，那您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要相应延后。

## **6. 职场中离职跳槽，怎样处理可以不中断？**

若职工离职后，很快找到新工作，应提醒新工作单位及时为自己办理参保手续，根据《劳动法》规定，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月起，就应依法参保缴费。若离职后暂时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可以在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了新单位后由单位

办理参保手续即可。

## **7. 参保人去世，养老保险白缴了吗？**

别担心！国家政策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其遗属还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 **8. 领取企业年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一）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

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9. 在前公司缴纳了企业年金，退休后能领取曾经缴纳的年金吗？**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

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在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中的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可按规定的方式领取。

#### **10. 我领取了两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怎么办？如何退费？是全额退款，还是只退两地重复领取的一部分？**

根据国家规定，2010年1月1日后重复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以退还。

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

## **11. 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有哪些，如何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参加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一是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是出国（境）定居。四是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

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是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六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渠道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12. 参保人员如何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参保职工由用人单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以个人身份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参保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和授权，代理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或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参保对应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符合条件的向参保对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 13. 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影响吗？对退休后待遇有影响吗？

户籍性质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享受退休待遇并无关系。按照现行制度，无论是农村户口还是城市户口，只要是企业职工就应随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在职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且满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水平与农村户口或城市户口无关，而与在职时缴费工资高低、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相关。

#### **14. 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退休与职工身份办退休计算养老金有区别吗？**

基本养老金水平与在职时缴费工资高低、缴费年限长短、退休年龄早晚、待遇领取地职工平均工资高低等因素直接相关，与参保人员的身份无直接关

系。无论是灵活就业人员还是企业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在我省内都使用同样的养老金计发办法。

### **15. 哪些人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78号）规定：我省行政区划内，在城镇从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下同），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不分城镇、农村和本省、外省户籍，均可以申请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应如何办理？ 需提供哪些材料？**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已实现“全省通办”。符合参保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自助办理，也可在全省任一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网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17. 陕西省内企业工作变动，需要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吗？**

不需要了。2024年3月1日起，我省取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在省内流动就业时，不再办理关系转移，改由新单位或参保人员个人办理续

保，缴费记录自动归集、连续计算，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 **18. 跨省流动就业后养老保险关系需不需要马上转移？转移手续如何办理？**

跨省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无需立即办理转移手续。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缴费记录不会被清空，个人账户储存额也按规定计息。办理转移无需回原参保地，可网上或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办理途径：“国务院”小程序，点击“社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点击“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首页“社保卡”—“电子社保卡”—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 **19.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如何记账？**

首先，对于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缴费基数的 20%，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12% 计入统筹基金。其次，对于个人账户的结息，根据文件规定，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及缴费情况，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定期进行结转计息。正常情况下，参保人的账户一年结息一次。

## **20. 我和 TA 情况一模一样，为什么退休养老金不一样？**

实际上，因为基本养老金的计算是由多重因素确定，很难将两个人的待遇进行简单的比对。例如出生年月相同、退休年龄相同、同一单位经历相同的人

员，由于从业期间薪酬差异，缴费基数不同，所以退休后养老金水平不一样。因此，所谓情况“一模一样”，实际还是有差别的。

## **21. 陕西实施“跨省通办”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具体是哪9项？**

9项业务分别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22. 养老金计发基数未公布时，企业当年退休人员能否申请养老金预发？**

可以。我省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经人社行政部门审批或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具备退休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当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等参数未公布前，可自愿申请，暂按上年度参数预计算发放基本养老金。当年计发参数公布后，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重新计算养老金发放标准。

## **23. 目前，哪些人能自助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刷脸办”退休？**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视同缴费年限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且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无重复参保或未办结业务情况，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 自主申请办理退休，实现“随申请，随核定，随发放”。

#### **24.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什么？**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25.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缴费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积极引导参保人选择更高缴费档次，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

## **26. 财政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怎么补贴？**

个人缴费 300 元补贴 45 元，500 元补贴 75 元，800 元补贴 90 元，1000 元补贴 100 元，1500 元补贴 150 元，2000 元补贴 2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补贴 300 元。

## **27.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有哪些？**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

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补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 **28.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省和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div 139$ 。

## **29. 享受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符合什么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

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参保居民距 60 周岁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 60 周岁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未及时缴费的，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补缴费的，不享受政府补贴，不计算为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年满 60 周岁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从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 **30. 陕西省参保人员死亡的丧葬费补助和个人账户继承问题？**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丧葬费补助金制度，标准为一次性补助不低于 8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31.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经办机构或者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 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

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户籍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32.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如何转移接续？**

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时，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

办理。

### **33. 什么情况下可以注销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 **（二）失业保险**

### **34.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35.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和标准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的时间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不满10年的，领取18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领取24个月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失业保险金按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类区）的 90% 计发，现行标准为：

一类区：1944 元/月

二类区：1845 元/月

三类区：1755 元/月

### **36.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同时享有以下待遇：（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

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向其遗属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 **37. 领取失业保险金到期的大龄人员还可以继续享受哪些待遇？**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

休年龄，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 **38. 怎样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经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

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39. 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中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指的是哪些情形？**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指的是下列人员：（一）因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情形使得劳动合同终止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或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40. 参保农民工失业了怎样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每满1年补助1个月，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补助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 **41.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有哪些？**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2. 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是如何规定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是否能享受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5〕18

号)明确:

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由于上述政策规定,职业资格证书中只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政策范围,因此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能享受补贴。

### （三）工伤保险

#### 43. 工伤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险”有什么不同？

工伤保险由政府部门依法管理，以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保障工伤人员权益为根本宗旨，政府财政负兜底责任，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不具有营利目的。工伤保险是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是职工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用人单位负有依法为全部职工参保缴费的义务，如果企业不依法参保缴费，将承担法律责任。

意外伤害险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具有一定的分散意外事故伤害风险的功能，可以弥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伤者经济损失，但是以营利为经营目标。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方与

被保险方之间是一种自愿的契约关系，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按保险合同约定缴费与理赔。

#### 44. 什么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45. 哪些情形不认定为工伤？**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一）故意犯罪；（二）醉酒或者吸毒；（三）自残或者自杀；（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6. 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哪些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

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 **47. 工伤后，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1、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

告等完整病历材料；2、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48.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 **49. 哪些工伤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

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 **50. 因工伤发生的费用哪些由用人单位支付？**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51.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

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52.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

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53.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

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四）社保卡**

#### **54.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如何申领？**

可在当地社保卡服务机构或者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

务网等渠道申请社保卡。申领时，应提供个人信息和符合标准的电子照片（参考二代身份证照片标准，像素358\*441，大小30K—100K）。

申请成功后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现场制卡。

### **55. 如何查询我的社保卡？**

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社会保险 APP、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或拨打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查询社保卡。也可在当地社保卡服务网点查询。部分市也开通了社保卡服务网站（公众号、APP）（如：西安市参保人员可登录西安市人社局官网）提供查询服务。若未查询到本人社保卡制发卡信息，可由本人或单位按照各市流程办理申领。初次申领免费。

## 56. 如何领取我的社保卡？

社保卡制好后，领卡人应按照各市发卡流程领取。个人自主申领的，直接前往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现场制卡。已经在原参保地制卡的，按照“一人一卡，全省通用”的原则，在新参保地不需要重新制卡，回制卡地领取或委托代理人领取，在新参保地使用即可。

## 57. 社保卡怎么激活？

社保卡有两个密码，分别为社保密码和银行密码，均须激活后方可使用。

（一）社保功能激活：通过各地市社保卡服务网点、“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等将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为“666666”）修改后方可使用。

（二）金融功能激活：个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社保卡发卡银行网点激

活金融功能。

## 58. 社保卡如何挂失补办？

社保卡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

口头挂失必须对社保功能与金融功能分别挂失。通过 12333 服务电话、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等可口头挂失社保功能，通过银行服务电话可口头挂失金融功能，口头挂失有效期为 7 天，超过有效时限自动解挂，在口头挂失有效期内可通过社保卡服务网点或“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自助解挂。

确认社保卡丢失后，在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网点办理社保卡的正式挂失，正式挂失不能撤销，原卡作废，同时办理补卡。补换卡办理网点可通过“秦云

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查询。

## 59. 社保卡忘记密码如何重置？

社保功能密码可通过如下途径：

1. 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或各市社保卡线上渠道进行密码重置。

2. 携带本人有效证件或代理人携带双方有效证件及委托书到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密码重置等业务。金融功能的密码重置按照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 60. 社保卡如何注销？

因参保关系转出省外或死亡、失踪等被注销户籍的，可以注销社保卡。办理注销手续前，须妥善处理卡内社保和金融账户资金。

1. 社保功能注销。通过“秦云就

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或持卡人（或代理人）持相关证明手续、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当地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

2. 金融功能注销。社保功能注销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前往社保卡发卡银行网点办理，按照银行具体管理要求办理金融账户资金清退手续，由银行收回社保卡并销毁。

## **61. 不会使用电脑或手机的人如何方便地办理社保卡业务？**

1. 本人或代理人可到就近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网点信息可通过人社服务电子地图或当地 12333 电话获取，委托办理须代理人持双方有效证件及委托书。

2. 可以让家人、亲友、邻里、同事

等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的“我要找卡”功能帮助查询制卡情况和当地领卡流程，无需本人登录和操作。

3. “秦云就业”小程序还有‘亲友代办’模块，只要委托人在身边，并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授权，就可以帮助本人办理激活、修改和重置密码、口头挂失和解挂等业务，整个过程不需要本人有智能手机，也不需要本人登录和操作。出于安全考虑，需要委托人在身边，办理完成后要及时退出代办模式。

## **62. 什么是电子社保卡？怎么领，怎么用？**

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电子社保卡全国统一标准、统一签发、统一管

理、统一验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

陕西省个人电子社保卡可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陕西人社政务服务网、合作银行 app、微信、支付宝等多渠道签发。

### **63. 电子社保卡有什么作用？**

线上身份认证：作为电子办事凭证，支持线上待遇资格认证、快速登录服务（网站、手机 APP、自助一体机）；  
电子证照：是将实体社保卡的基础关键要素进行电子化存储和展示的一种文件形式，适用于需要用电子证件替代纸质证件的场景；  
移动支付：通过电子社保卡进行金融支付，如参保缴费、人社考试缴费、培训缴费等。

### **64. 电子社保卡领取失败怎么办？**

首先请检查实体卡：1、请确认是否已经领取实体社保卡；2、如已领取，请确认社保卡是否能正常使用。

电子社保卡各渠道的签发流程不尽相同，若实体社保卡状态正常，可以更换渠道领取。

其他原因请咨询当地社保卡服务网点或 12333 咨询电话。

## **65. 实体卡挂失补换、注销后，电子社保卡能否继续使用？**

实体卡不可用，电子社保卡也不可用。实体社保卡无效或者不可用的情况：已挂失补换、已注销。

实体社保卡办理了补换卡，需将原实体社保卡对应的电子社保卡解除关联后，重新申领电子社保卡。

## **（五）基金监督**

### **66.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区域内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 **67.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情形有哪些？**

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1.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2. 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3. 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4.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二）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2.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

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3. 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5.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三）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1. 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2. 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3.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 **68. 哪些情形不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 不属于《实施细则》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 **69. 需同时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给予奖励？**

(一) 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举报事项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三)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 **70. 匿名举报能否获得奖励？**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 **71. 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如何奖励？**

举报奖励金额根据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爲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确定，每一举报案件奖励金额最低200元，最高1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查证属实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按3%给予奖励，不足200元的补足200元，不超过3000元；

（二）查证属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

的基金损失等因素，给予 200—500 元奖励。

## **72. 举报人如何领取奖励？**

举报事项依法查处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出奖励通知书。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奖金。不能现场领取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 **73.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举报人如果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就 业 创 业 篇

## 二、就业创业篇

### (一) 就业创业

#### 74.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年满16周岁的返乡入乡农民工（指在县域范围内创办实体的农民工），给予每人（以注册法人为准，不含股东）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75.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机构和办理时限？

受理机构为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

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 **76.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77. 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

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不属于灵活就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单位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不属于灵活就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标准由各

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 **78.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流程？**

（1）企业（单位）申领。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个人申领。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及时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 **79. 社会保险补贴受理机构和办理时限？**

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省级参保对象由属地人社部门受理）。人社部门一般按月审核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

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 **80. 如何在网上查询、办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可通过“秦云就业”移动端小程序查询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补贴的标准和申请流程，办理各类补贴需要到人社部门办理。

### **（二）创业担保贷款**

## **8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

## 82.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哪些条件？

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无不良信贷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取得相关合法经营执照等。同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83.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个人申请贷款时需要准备以下资料：

- (1)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
- (2) 结（离）婚证（未婚的无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相关部门

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从事家庭式种、养殖业，可以村委会或居委会以上确认证明申请贷款）；

（4）场地图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5）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的或以资产抵押、质押的无需提供）。

合伙创业申请贷款需准备以下资料：

（1）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和其他申请贷款合伙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

（2）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3）企业章程及合伙协议；

（4）场地图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5)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

#### **84. 个人申请的创业贷款最高多少额度？ 最长几年？**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 **85. 创业担保贷款是无息贷款吗？**

创业担保贷款不是无息贷款。现行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 **86. 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

**被单位招录实现就业的，请问还能继续享受贷款贴息扶持吗？**

不能继续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扶持。  
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招用或被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应主动向当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报告，停止享受贴息政策扶持，并立即归还未到期贷款。

**87.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哪些条件？**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

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88.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3) 企业章程；
- (4)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 (5) 企业与新招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申请当月或上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财务报表）；
- (7) 企业与新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8)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 **89.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多少额度？最长几年？**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90. 已享受过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还能再次申请贷款吗？**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 **91.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陕西省人社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按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并做出承诺后提交贷款申请。申请提交后，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申办进度。

(2) 人社部门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贷款信息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3) 人社部门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共同对申请借款人的创业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以自然人作为反担保的，由人社部门担保机构负责办理，以抵（质）押物作为反担保的，由经办银行负责办理。

(4)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进行放款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签订借款合同。对不符合放贷条件的，经办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 （三）就业援助

#### 92. 哪些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五）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

（六）失业的残疾人；

（七）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八）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十）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

（十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93.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帮扶措施？**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帮扶措施。对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 **94. 关于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有哪些规定？**

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可以向住

所地的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 **（四）创业培训**

##### **95. 哪些人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

等群体中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 96. 如何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可以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联系咨询报名。

###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 97. 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有哪些帮扶措施？

### （一）就业技能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每年可到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参加1次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具体请咨询各县（区）人社部门。

### （二）就业见习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享受每月 1700 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和每月 3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只能参加 1 次就业见习。

### （三）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包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四）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可在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向所在院校申请。

#### （五）就业创业指导

高校毕业生除参加本校组织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外，也可参加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毕业生离校前后组织的就业形势分析、就业政策宣讲、职业生涯规划、求职面试技巧、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线上线下公益性指导服务。

#### （六）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旨在加强双边人文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增加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目前包含中法、中德和中新（加坡）三个实习生交流项目。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的中国青年，符合条件者可申请资助金。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详情请关注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和“全国人才

流动中心”微信公众号。

### （七）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项目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项目是为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高就业和求职能力而定向开发的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失业青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等）、退役军人等其他青年群体。培训周期为7天，每班次不超过40人。详情请关注各级人社部门及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发布的项目信息。

## 98. 毕业季有哪些专项招聘渠道？

### （一）校园招聘

高校免申请，人社部门根据各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档次确定补助标准，按照程序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校园招聘补助发放工作，支持高校提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

## （二）专项招聘活动

高校毕业生除参加校园招聘外，还可关注省人社厅“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根据个人需求参加“乐业陕西‘就’在三秦”全国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专项行动、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周等10+N招聘活动。

**99.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如何维护个人权益？**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应加强自我保护，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求职期间除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外，也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查询岗位信息。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如遇上求职陷阱，可拨打“12333”咨询电话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 100.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 （一）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办理。

###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四）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见习单位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

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见习单位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101. 高校毕业生有哪些基层就业渠道？

#### （一）“三支一扶”计划

通过“三支一扶”计划公开招募高

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等相关岗位工作，享受一定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享有公务员考录政策。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详情请关注陕西省人社厅官网<http://rst.shaanxi.gov.cn>。

## （二）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面向指定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32周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3年服务期满且愿意留任，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程序，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确保全

部入编入岗。同等条件下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硕士研究生考试加分资格等优惠政策，详情请关注陕西省教育厅官网 <http://jyt.shaanxi.gov.cn>。

### （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志愿服务，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8 个专项服务。服务期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

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详情请关注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

#### （四）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

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定向招聘获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

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乡镇卫生院应聘人员学历条件放宽为大专及以上、年龄条件放宽为 40 周岁以下。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招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一次性补助安家费 3 万元；在试用期内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服务期内在原工资基础上浮动一级薪级工资，在脱贫县、山区县工作的浮动两级薪级工资；符合当地准入条件的人员可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在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表现突出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优先予以评定和聘用，详情请具体咨询各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 （五）支持科研助理岗位招聘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科研助理岗位经费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

### （六）鼓励到社区就业创业

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就业、参加见习，或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 （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普通高等学校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在校生和不超过 24 周岁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可入伍服义务兵役，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

待遇外，还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武装部、征兵工作站或所在县（市、区）人武部咨询有关政策，详情请关注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 10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有哪些支持举措？

### （一）创业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可自愿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学习创业技能，提升创业能力。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可以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联系咨询报名。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

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政府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详情请关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或“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

#### （四）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毕业 5 年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对有过“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在省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可按规定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免息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贷款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合伙贷款，详情请关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或陕西人才网。

#### （五）自主创业税收优惠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每户 2 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 **10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哪些鼓励措施？**

#### **（一）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二）创办社会机构**

在校或者毕业不满 2 年的大学生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

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在校或者毕业不满 2 年的大学生自主举办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向县（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直接登记。

### （三）鼓励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 104. 高校毕业生如何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 （一）档案托管相关服务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回原生源地，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档案不能个人保管和自带转递，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办理人事档案托管等相关手续。

如果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

（二）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到生源地（陕西生源）或居住地（省外生源）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

构进行实名制登记，享受“1131”就业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及创业服务、人事劳动保障代理、困难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

## **105. 高校毕业生怎样获得免费就业服务？**

### **（一）“秦云就业”线上人社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在线查询就业创业政策、招聘岗位信息、人事考试信息、社保账户信息，在线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补贴、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报名、就业见习活动以及劳动维权等多项业务，让您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

#### **1. “秦云就业”PC端访问地址：**

<http://www.qinyunjiuye.cn/sxjob/>

2. “秦云就业”小程序二维码：



## （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窗口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有求职需要的，可到生源地（陕西生源）或居住地（省外生源）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

失业登记，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可登录“秦云就业”小程序，在首页“电子地图”搜索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 **（六）脱贫人口就业扶贫**

### **10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就业帮扶政策？**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就业帮扶政策范围：16周岁（含）以上60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主要以农村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即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

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个别政策适度扩大至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以实际政策文件为准。

### **107. 脱贫人口可以直接享受哪些政策补贴？**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可以继续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 **108. 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按每人每次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脱贫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

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

### **109. 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对象及标准？**

脱贫人口为跨省就业，可享受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原则上由乡村振兴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落实。

### **110. 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各市（区）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

力。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按照每人每月 15 元的补贴标准，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1. 申请社区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的条件及标准？**

社区工厂新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不低于 1 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 **112. 申请社区工厂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的条件及标准？**

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补贴标准、办法由县级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制定。

### **113. 申请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的条件及标准？**

支持各地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培育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人事人才篇

### 三、人事人才篇

#### (一) 专业技术人员

114. 单位已经没有职称岗位职数了，是否可以先评取职称资格等岗位空出后再聘任？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评聘结合政策。即：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采用评聘结合方式，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内开展职称评审。

115. 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是否可

## 以直接晋升正高级职称？

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不可直接晋升正高级职称，需要先申报省级卫生副高级职称，再晋升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 116.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组成员评审职称时有无倾斜政策？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组成员评审职称时享受倾斜政策，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第五点第七条规定执行：“激励驻村专业技术人才。全省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作为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成员全职完成驻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岗位优先聘用的重要依据。完成驻村工作满2年，参加职称评审，减免

1 项科研成果或 1 篇论文，免除驻村期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免除服务基层要求。完成驻村工作满 3 年，对科研成果、论文不作要求，免除驻村期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免除服务基层要求，并且评审时量化得分给予个人总分值 10% 的加分。”此条政策适用范围为全省驻村专业技术人才，包括非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

### **117. 如何查询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如果您单位已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步骤自行打印证书：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自行查询或打印本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查询电话：87285575。

### **118.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职业资格，是否需要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中第一条规定：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 **119. 央企评定的职称在我省是否有效？**

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陕人社发〔2024〕5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职称资格跨地区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专

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确认工作，由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确认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申请资格确认人员取得职称资格的真实性审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该系列（专业）职称条件予以评定。评定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备案确认，任职资格时间按照原任职资格时间计算。职称确认和晋升可同次进行。”

## **120. 博士后在站时间最长几年？超过规定时间会怎么处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

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博士后在站时间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最长一般不超过6年。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二）事业单位招聘

### 121. 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什么时候开始？如何安排？

陕西省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由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anxi.gov.cn](http://www.shaanxi.gov.cn)）、陕西党建网

([www.sx-dj.gov.cn](http://www.sx-dj.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rst.shaanxi.gov.cn](http://rst.shaanxi.gov.cn))、陕西人事考试网([www.sxrsk.com](http://www.sxrsk.com))、陕西公共招聘网([www.sxggzp.com](http://www.sxggzp.com))、秦云就业小程序(微信中直接搜索“秦云就业”即可)发布招聘公告等信息。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由省属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实施。

各市区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由各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在本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发布招聘公告等信息。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由各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安排。

统一公开招聘公告发布 7 日后开始

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122. 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怎么组织？**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一般在统一公开招聘后进行。省属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按招聘办法规定组织实施，招聘公告等信息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等相关网站发布。

各市区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般由各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 **123. 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怎么设置？**

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科学合理设置。

## **12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年龄怎**

## 么把握？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38 周岁以下”是指截至报名起始之日，未过 39 周岁生日（以身份证上标明的出生年、月、日为准）。其他年龄规定同理推计。

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定。招聘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招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具体以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 125. 应聘人员如何判断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要求？

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专业名称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

科、高职（高专）和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审核。应聘人员应将自己所学专业（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与拟应聘岗位的专业条件要求作比较，判断是否符合要求；或对照专业目录，选择自己所符合专业条件的岗位应聘。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含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则可选择与专业要求条件相近、相似的岗位，由资格审查单位参照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学习内容和岗位专业需求等综合判定。应聘人员也可拨打资格审查单位电话咨询确认。

## **126. 非全日制毕业生能否应聘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非全

日制毕业生在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情況下可应聘事业单位。

### **127. 应聘人员能否以“二学位”所学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具有“二学位”证书，且第二学位能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查询的，可以用第二学位上所载的专业报考相关岗位。

### **128. 基层服务年限有哪些规定？**

从2017年开始，新招聘到基层（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

有最低服务年限的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聘其他事业单位，服务期满计

算的截止时限为当年 12 月 31 日。

**129. 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务由谁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笔试考务由省、市两级人事考试机构分别组织实施。

**13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哪些情形需要回避？**

凡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131. 应聘人员不如实填报信息有什么影响？**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提交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全面、准确、有效，对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事业单位工资**

#### **13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由哪几部分组成？**

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统称为基本工资。

#### **133. 什么是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实行“一岗一薪，岗变薪变”。

### **134. 什么是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表现、资历和所聘岗位等因素确定薪级，执行相应的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工人设置

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

### **135. 什么是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对本单位绩效工资的分配。

### **136. 什么是津贴补贴？**

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及调控收入分配关系的需要，适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

(1)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主要是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差

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生活的工作人员给予适当补偿。

（2）特殊岗位津贴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的组成部分，主要体现在对在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补偿和政策倾斜。

### **137. 岗位变动人员工资如何调整？**

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

### **138. 薪级工资如何正常增加？**

从2006年7月1日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

### **139. 基本工资标准如何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财政状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动等因

素，适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由国家统一部署，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四）评比表彰**

##### **140. 如何申请设立评比表彰项目？**

评比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审批评比表彰项目。

省级评比表彰项目和由省级工作部门开展的评比表彰项目，由主办单位在每年12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申请。市县（区）评比表彰项目，由主办单位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申请，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由设区市党委、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申请。

#### **141. 市、县（区）能否开展评比表彰？**

市、县（区）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设立评比表彰项目，其中市级党委和政府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1个。

市、县（区）工作部门不能单独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 **142. 评比表彰活动是否可以发放奖金？**

对于表彰的个人可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对于表彰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 143. 如何把握选树宣传活动与评比表彰活动区别？

以宣传先进事迹为主要目的开展的各项选树活动，不纳入评比表彰管理范围。宣传选树活动与评比表彰在程序和要素上都有区别，选树活动一般是由举办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名单、宣传事迹，不发表彰通报和奖牌、证书等；评比表彰一般按照下发评选通知、评选推荐、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的程序进行，对表彰对象可以发放奖牌、证书等。

### 144. 如何把握竞赛类活动与评比表彰活动区别？

开展竞赛类活动，不纳入评比表彰管理范围。竞赛活动，可以设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奖项，可以

通报竞赛结果和名次，也可以发放奖牌、证书，但不得表彰优秀组织者、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 **145. 如何把握通报表扬与评比表彰区别？**

对在专项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级各部门可以给予通报表扬。通报表扬可以印发通报，但不得发放奖牌、证书和奖金，不得授予称号。开展通报表扬活动一般不印发正式评选通知，不征求意见和公示，不得自行印制相关审批表格，严禁以通报表扬之名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 **（五）职业技能培训**

#### **146. 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性，下同）群体都有谁？**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147. 谁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在人社部门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

#### **148. 职业技能培训哪些内容？**

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工种（项目）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和2022版大典颁布后人社部发布的新职业中四、五、六大类中的细类（职业）。

#### **149. 企业职工如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企业职工由所属企业组织，委托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职工入职时间及岗位情况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

（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新招用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

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 4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150. 个人如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个人可就近参加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秦云就业”-“技能培训”栏目选择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 **151. 职业技能培训如何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由属地人社部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对整个培训过程进行审核、监管。

### **152. 企业职工培训基本申报程序？**

企业委托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机构

开展培训，向培训所在地市、县（区）人社部门申报。

### **153. 企业职工培训如何申领补贴？**

培训结束后，由组织培训的培训机构向开班审核通过的市、县（区）人社部门申领补贴。

## **（六）技工学校**

### **154. 我省技工学校招生对象有哪些？**

往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含同等学力）、高校毕业生（含同等学力）、企业职工、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

### **155. 我省技工学校学制分几类？**

（一）初中毕业生，注册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为3年、5年、6年。

(二) 高中毕业生 (含同等学力), 注册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

(三) 专科毕业生 (含同等学力), 注册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年限为 2 年、3 年;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含同等学力), 注册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年限为 2 年。

(四) 已达到中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注册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

(五) 已达到高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注册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不少于 1 年。

(六) 非全日制教育期限不得少于同等条件下学制教育期限。

**156. 我省技工学校设置了哪些招生专业?**

目前，全省技工院校共开设 236 个专业课程。包括：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信息类、交通类、服务类、财经商贸类、农业类、能源类、化工类、冶金类、建筑类、轻工类、医药类、文化艺术类、其他。

### 157. 技工学校学费有哪些支持？

（一）免学费。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 15% 确定。

免学费补助政策资助标准分为三个

档：普通技工学校中级工学生每年 2600 元，省级重点技工学校中级工学生每年 2800 元，高级工及以上学生每年 36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 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800 元；特别困难

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

（三）“技能雏鹰”助学金。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参加“技能雏鹰”助学金评选：品学兼优，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名次，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和荣誉称号；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未享受国家或地方助学金的学生。

### 158. 如何选择就读技校？

在选择技工院校时，要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结合今后职业发展方向，通过一查、二看、三问来最终确定：一是查询学校资质（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可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及“陕西技工教育”微信公众账号查询）；二是亲临学校查看教学

场地、实训设备、校容校貌等；三是问专业优势、问就业安置、问收费、问学校口碑等。

### 159. 选择技校这些“坑”不要踩

如您遇到有以下招生宣传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请您擦亮眼睛，这是一些非法机构和个人假借技工院校之名从事违规招生活动，为了保障您的权益不受损害，请坚决予以回绝。

（一）以“普通高中”“全日制大专”“XX 技工学校高中部”等名义招生宣传的。

（二）学校校名与人社部门批准的校名不一致的（校名必须一字不差），或使用“学校名称+二级学院名称”进行招生宣传的。

（三）以明显超出正常标准的毕业

生高收入、高待遇招生宣传的。

（四）混淆技工院校办学类型、招生性质、招生专业和毕业证书类型的。

# 劳动关系篇

## 四、劳动关系篇

### (一) 劳动关系

**160.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一)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 150% 支付加班工资；(二) 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三) 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 300% 支付加班工资。

**16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

## 间，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工资？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70%支付病假工资，但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医疗期按照《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号）有关规定执行。

## 162.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发放？

用人单位停工停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停工停业，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对没有解除劳动合同，也没有安排工作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163. 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能否调整职工工作时间和薪酬？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能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可以，但是必须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与职工进行民主协商，达成一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164. 用人单位可否与职工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

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165. 女职工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是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职工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在国

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在前款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十五天”是《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适用于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166. 女职工哺乳假是如何规定的？**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是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

“女职工生育孩子满一周岁前，所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和本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所在单位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经单位与本人协商，可以给予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比照生育津贴标准发给津贴，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是《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 **167. 我省最低工资是否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

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我省最低工资包括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用人单位负担的劳动者社会保险费用、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者的福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职工教育费用等。

### **168. 职工是否享受带薪年休假？天数如何确定？**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169. 计算带薪年休假天数时，工作时间如何认定？**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第二条规定，关于累计工作时间的确定：《企业职工带

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四条中的“累计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依法服兵役和其他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视同工作期间）。

职工的累计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单位缴纳社保费记录、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

### **170. 新入职职工带薪年休假如何折算？**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第五条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171. 婚假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婚假原则上是三天。《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在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增加假期十天。

国家和我省对婚假的有效期没有强制性的统一规定，但用人单位一般会作出相应的规定，职工应当予以遵守。

## **(二) 调解仲裁**

### **172. 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了，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即双方可自行进行协商、或申请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遇到哪些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①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②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③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④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⑤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

生的争议；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174. 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去哪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去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即劳动合同履行地），也可以去用人单位注册、登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即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一般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 **175. 劳动仲裁申请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 **176. 能否委托他人参与仲裁活动？**

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177. 劳动者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但因病住院，担心无法按时到庭，能否延期开庭？**

可以。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前三个工作日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78.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17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收费吗？**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

### **180. 申请仲裁后还能自行和解吗？**

当事人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 **181. 申请仲裁后能撤回吗？**

仲裁处理结果作出前，申请人可以自行撤回仲裁申请。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182.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能否申请仲裁？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 183.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期限是多长？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 184.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结果不服怎么办？

属于一裁终局案件的，劳动者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对其他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 **185. 如何申请调解协议仲裁审查？**

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当事人申请审查调解协议，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审查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 186. 当事人不履行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怎么办？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调解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三）劳动监察

## 187. 出现欠薪问题，农民工该如何维权？

农民工首先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例如：劳动合同书、工资表、工作证、考勤表、工资结算单等；其次要及时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省人社厅网站公布了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地址、举

报投诉电话，农民工可以去窗口现场投诉，也可以通过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或直接扫描“安薪陕办”二维码随时随地进行举报投诉。需要法律咨询或援助的农民工还可以通过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和工会职工服务热线 12351 寻求帮助。持有拖欠工资欠条的，也可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支付令，请求法院责令限期支付。

### **188. 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由谁负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一是用人单位是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承担首要责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

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二是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三是明确部门职责，实现部门协调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

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

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 **189. 如何确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主体？**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由该单位或出资人依法清偿。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

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其出资人清偿。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

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 **190.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单位应如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保函合同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 **191.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单位应如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

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但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 **192. 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应如何拨付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并监督总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约定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房屋建筑工程

约定比例不得低于 20%，交通运输工程约定比例不得低于 10%，水利、铁路、民航、市政及通讯、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工程约定比例不得低于 15%。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内追加拨付。

**19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94.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95. 哪些情形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哪些限制措施？**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为人社部门开展欠薪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实施失信约束提供了法律依据。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两种情形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一是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一旦被列入名单，人社部门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最长期限可达3年，让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也对各类用人单位起到警示震慑作用，进一步提升其守法诚信意识和水平。

### **196. 哪些情形会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在第二百七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

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我省规定，企业或者个人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工资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工资且数额累计在5万以上的，经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仍不支付的即构成犯罪，要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联系 电话、地址

序号	地市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省本级	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29-89538085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2	西安市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29-87610526	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18号
3	铜川市	铜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9-3185664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10室

4	宝鸡市	宝鸡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0917-3312333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西7、8楼
5	咸阳市	咸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29-33553971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5号
6	渭南市	渭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3-2363017	渭南市朝阳大街东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09室
7	延安市	延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1-7092395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C段315室
8	汉中市	汉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6-2626620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3号市政府1号楼6楼市

9	榆林市	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0912-3859555	人社局 617 室 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劳动保障大厦 8 楼
10	安康市	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5-3214125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数字化创业中心 9 楼
11	商洛市	商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4-2313632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一号行政中心 713 室
12	韩城市	韩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913-5211179	韩城市棣州大街与复兴路十字西南角优能教育 516 室
13	杨陵区	杨凌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029-87033786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502 室

## 陕西省各市（区）劳动保障监察 投诉举报电话、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诉举报电话	办公地址
1	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029-82284669	建工路 28A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
2	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0917-3901233	陈仓园市民中心西一楼
3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9-33210406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室
4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9-3185586	铜川新区齐庆路便民服务中心五楼 5001 号

5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3-2363158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市人社局 611 办公室
6	延安市劳动维权保障中心	0911-7092300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B 段人民来访接待厅 1 楼
7	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0912-3449213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 1 楼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大厅
8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6-2626607	汉台区民主街市政府大门口西侧 65-6 号
9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3283601	高新区创业大厦 D 区 943 室

10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4-2386153	商州区民主路1号市行政中心七楼720室
11	杨凌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29-87033786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502室
咨询电话：12333 监督电话：029-63915172			

## 全省技工院校学生监督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29-87290262

西安市人社局：029-86786857

029-82283674

029-86786913（节假日）

宝鸡市人社局：0917-3901952

18691764969（节假日）

咸阳市人社局：029-33210248

029-33210478（节假日）

渭南市人社局：0913-2363061

13720789708（节假日）

铜川市人社局：0919-3580503

延安市人社局：0911-7090663

榆林市人社局：0912-3898009

商洛市人社局：0914-2312827

0914-2312968（节假日）

安康市人社局：0915-3213706

汉中市人社局：0916-2626871

杨凌示范区人社局：029-87035808

韩城市人社局：0913-5216060

0913-5211184（节假日）

## 陕西省各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西安市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029-82284322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2	宝鸡市	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0917-3901815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陈仓园市民中心一楼大厅
3	咸阳市	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029-33552671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5 号
4	铜川市	铜川市社会保险管理经办中心	0919-3588892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政务服务中心八楼

5	渭南市	渭南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0913-2933221	渭南市民服务中心东配楼221
6	延安市	延安市失业保险经办处	0911-2162001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F区
7	榆林市	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0912-3838175	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87号北三楼304
8	商洛市	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0914-2382308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2号
9	汉中市	汉中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0916-2161305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76号汉中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10	安康市	安康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	0915-2390150	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6号工伤失业窗口
11	韩城市	韩城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0913-5288068	韩城市栎洲大街人力资源市场西楼510
12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029-87032991	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 陕西省各地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西安市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029-87272721	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400 号
2	宝鸡市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0917-3901822	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西二楼
3	咸阳市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029-33219072	咸阳市人民东路 37 号
4	铜川市	铜川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0919-3182977	铜川新区齐庆路便民服务中心 11 楼
5	渭南市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0913-2933742	渭南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109

6	延安市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0911-2162022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A座
7	榆林市	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0912-3452070	南路与泰安路十字市政务服务中心
8	汉中市	汉中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0916-2230040	汉台区太白小区8号
9	安康市	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0915-8992913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0号安康国家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B区16楼
10	商洛市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0914-2313700	商洛市北新街东段20号
11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029-87032063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1号政务大厦一楼政务服务中心A区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8125858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029-88360286
咸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33329015
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917-3901733
渭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3-2363173
铜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9-3185969
汉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6-2247726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0915-3361033
商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4-2313805
延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1-2162166
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912-3591571
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7035633
韩城市人才劳务交流中心	0913-5224269



陕西人社公众号二维码



“秦云就业”小程序

扫描陕西人社公众号二维码和“秦云就业”小程序，即可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就业创业补贴政策。